

内蒙古长河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协同利用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BD20230005)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长河能源产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协同利用项目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00 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长河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协同利用项目, 包括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验收、人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费、税费、试运行等。项目是针对我国目前煤矸石资源利用率低, 产品附加值低而开发的一项突破传统低端利用的全新煤矸石资源化技术, 通过对煤矸石的矿相结构、元素分布及反应活性的研究, 实现煤矸石的资源化利用, 实现硅、铝、钙、铁、钛元素的高效富集、高纯度分离和高效利用。本项目拟开展 10 万吨/年煤矸石全组分高值化协同利用生产线, 对煤矸石全组分分离技术的工艺、设备进行优化和完善, 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供可靠的流程与数据。具体内容包括: 1) 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优化; 2) 煤矸石工艺矿物学本征特征研究; 3) 煤矸石活化条件优化; 4) 元素提取、产品提纯工艺研究; 5) 生产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成; 6) 10 万吨/年煤矸石全组分分离技术与工艺包集成研究。本项目的目标 建成能够生产出白炭黑、二氧化硅气凝胶、氢氧化铝、偏铝酸钠溶液、硅酸钠溶液、霞石粉、硅酸钙粉、氯化钾溶液等高纯化工产品、工艺设备完善、自动化水平较高、运行连续稳定的 10 万吨/年煤矸石全组分分离生产线, 并生成具有独立知识产权集成工艺包, 为大规模的煤矸石矿物组分分离生产线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通用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2、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专用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投标；
- 2、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1 份同类业绩；（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货物明细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为准）。
- 3、供应商须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研究所必须的试验设施，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以主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将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 wsh4707@163.com，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采购文件费，将采购文件费支付凭证发送至上述邮箱中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达拉特旗东达假日酒店西侧会议中心 1 楼 1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达拉特旗东达假日酒店西侧会议中心 1 楼 1 号会议室

七、其他

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通过审核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发送以下资料文件：

- （1）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彩色扫描件（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该项目负责人，并本人办理相关事宜，供应商代表、签约代表必须为同一人且为投标企业正式职工，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 （3）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详见附件三）；
-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1份同类业绩；（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货物明细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为准）。
- （5）供应商须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研发所必须的试验设施，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并提供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2 采购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采购文件费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在汇入采购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填写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账号：

户名：内蒙古博达惠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471902269810902

行号：30819103604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长河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长河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陶瓷广场蒙达商务楼 B 座 1309 号

联 系 人：李良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达惠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 A4 座 13 层 1303 室

联 系 人：王淑慧

电 话：15754974707

电子邮件：wsh470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淑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